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作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522 号）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首先，我们与公司主要管理层召开电话会议，了解了公司和大德广源的基本情况，对公司目前的现金流情况以及未来回款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询问。

其次，我们要求公司提供了相关材料，包括本次增资事项评估过程中的资料、公司 2021 年 4 季度回款情况以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大德广源的回款情况等。我们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了核查，并就材料中的有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和询问，对公司本次增资事项的商业逻辑和合理性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研究。

经过我们的核查和研究，我们认为：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负债率不高，公司 4 季度回款情况良好，公司自有资金能满足本次现金增资需求。同时，大德广源承担了公司非常规油气开发核心技术水力压裂核心产品线的建设，是公司核心业务板块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并且大德广源由于 2020 年疫情影响导致亏损严重致使净资产为负，无法参与客户的招投标，更无法获得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因此公司通过增资大德广源，使得大德广源 2021 年度资产负债率降至 70%以下，既能参与客户的招投标顺利开展业务又能实现其自身的融资能力。

公司认为本次增资大德广源十分必要，通过增资大德广源降低其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其资产状况，可以迅速推进大德广源的业务展开，并提升大德广源持续发展能力，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及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梅慎实 赵丽红

2021 年 12 月 23 日